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交通標誌設置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15 日設置時段性禁止停車標誌,提起 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本市文山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至〇〇號對面,臨〇〇國民小學(下稱〇〇實小)大門南方路邊,前經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劃設 9 格路邊汽車停車格(系爭停車格)在案。嗣因陳情人透過臺北市議會議員反映〇〇實小旁於上下課(班)尖峰期間因會車困難危及行人安全等交通問題,並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邀集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下稱交管處)、原處分機關、停管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〇〇實小、指南里辦公室及陳情人辦理現場會勘,結論略以:「(一)請交工處於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小學)旁停車格之巷道前、後兩側設立時段管制牌面(07:00至09:00),週一至週五禁止停車;並補繪側門出入口前紅線.....。」嗣由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4 月 15 日設置上午 7 時至 9 時系爭停車

格禁止停車之時段管制牌面。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上開設置行為,於102年5月1日在本府 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5月7日補具訴願書,6月18日及7月22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 機

關、交管處及停管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地點設置標誌,該等措施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事件所為之公權 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其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 可得確定其範圍,核屬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及訴願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一般處分

該等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訴願人權益,應得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條第 1 款、第 5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 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五、 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 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市區道路條例第 2條規定:「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 路。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第 4條規定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條 第 2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 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9 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 .

..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處所,不得停車。」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 條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如左:一、標誌: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設置於適當之地點,用以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促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係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行政區域內所有道路,並包括其附屬工程在內。」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市市區道路由臺北市政府....按業務職掌授權所屬.....管理,其主管業務劃分如左......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維護.....為交通局。」第 49 條規定:「市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維護.....為交通局。」第 49 條規定:「市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第 50 條規定:「市區道路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應由交通局負責設置與維護,新闢及拓寬道路之號誌應由主辦工程單位將所需經費撥由交通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實小到校時間為上午8時,故以上午7時20分至50分為 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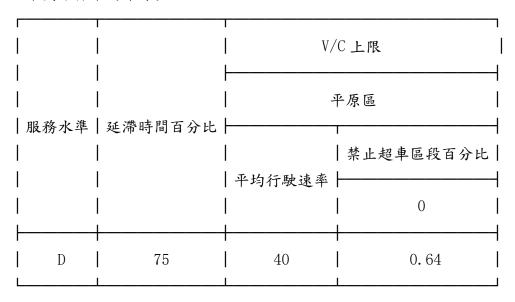
峰;且系爭停車格高於學校正門,故學生家長車輛於上學時間並不會使用系爭停車格, 寒暑假亦無到校車流;該區域交通標誌、標線1年內至少有3次變動,且是否有參酌當地 居民意見?原處分有無經整體規劃?實有調查必要。請撤銷該處分。

四、按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 、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揆諸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則第 2 條規定自明。至有無設置之必要,如何設置,設置何種標誌以及在何處設置,雖 係由主管機關考量交通順暢及維護安全之公益等因素所為之裁量;惟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27 日北市交工字第 10230605900 號函附答辯書理由載以:「.....二、.....推估 案址上午尖峰時間雙向交通流量約為 735PCU/HR.....。」所附資料載以:「......備 註:.....V/C=735/600=1.225 服務水準為 F 級.....服務水準標準表(節錄):

	服務水準	 交通量/路段容量(V/C) 	交通性質
	В	0. 5–0. 65 	 穩定車流(少許延滯)
	F	 大於 1.2 	 強迫車流(交通已阻塞)

·····。」又交管處 102 年 7 月 1 日北市交工規字第 10236136300 號函附補充資料與答辯書載

以:「.....推估案揭路段平日上午尖峰小時交通流量約 384PCU.....服務水準為 D級。備註:......V/C=384/600=0.64.....。一般區段快車道(汽車道)之服務水 準劃分標準(節錄):



.....。」則原處分機關及交管處所推估之交通流量不同,且據以評估其服務水準之標準亦不同,究竟其標準為何?原處分機關如何評估及裁量?是否按原處分機關時段性停車管制評估流程圖作業?遍查原處分卷內資料,仍有未明。則原處分是否適法妥適,不無疑義。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疑義後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劉宗德 委員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年 8 月 14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102

中華民國